

台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為激勵會員之子女好學認真讀書，力爭上游，為國家社會培植科技人才為目的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互助金提撥支應。
- 三、獎學對象：凡本會所屬之會員子女就讀各等級學校，其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均可辦理申請，對象分組如下：

- 1 國 中 組
- 2 高 中(職) 組 (含五年制大專院校一、二、三年級)
- 3 大 專 組 (含五年制大專院校四、五年級)

四、獎學金額：

- 1 國 中 組：每名 600 元整。(每學年十五名)
- 2 高 中(職) 組：每名 1,500 元整。(每學年十五名)
- 3 大 專 組：每名 2,000 元整。(每學年十名)

五、應備條件：

- 1 申請人需是本會享勞健保之會員每月繳交150元常年會費者(即會員)參加本會須滿一年以上,(不含概僅團保、會籍保留、榮譽會員)。
- 2 會員欠繳會費、勞保費等2個月者概不受理。
- 3 各組申請平均學業成績需符左項：
 - 一、國中組平均 九十分以上。
 - 二、高中(職)組平均 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三、大專組平均 八十分以上。
- 4 申請人之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七十分，操行成績應在 甲 等以上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- 1 繳交在學子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(須有註冊章)。
- 2 在學子女身分證影印本一份。(如無身分證須附戶口名簿影本)
- 3 繳交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【正本】一份。
- 4 填寫會員子女獎學金請領書(請向本會領取)。
- 5 每一會員只限申請一名子女，同一子女不可重複申請。
(一戶多名子女申請時，只取一名通過)

七、申請期限：

※ 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，逾時不再受理 ※

- 八、獎學金審核發放：由本會常務理事、理監事會、總幹事負責評審核發。
- 九、本辦法第四條所列金額得視本會經費情況，按年提表經會員大會調整。
- 十、本法未盡事宜得經理監事會修正通過承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
電話：(02)2518-2896 傳真：(02)2508-3251

工會網址：<http://www.agency.org.tw/> 敬請多加留意網頁上各項活動及資訊內容。